

# 儿子意外离世 79岁母亲欲取存款被拒

几个月前,儿子意外离世,留下了40余万元的存款,唯一法定继承人母亲去取儿子存款时,却被银行拒绝了。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上一期,我们就读者关心的什么是遗产管理人以及遗产管理人的职责这两个问题进行了解答。这一期我们继续解答第三个问题:

遗产管理人和遗嘱保管人、遗嘱执行人有什么区别?

先来说遗嘱保管人。现实生活中,很多人立完遗嘱后自己找个地方放起来。当突发状况去世,继承人可能都不知道其生前立有遗嘱,导致遗愿落空。既然有意愿立遗嘱,就要确保遗嘱在该出现的时候出现。所以立完遗嘱交给合适的人或者机构保管很有必要。这个保管遗嘱的人或者机构就叫遗嘱保管人。

但遗嘱保管人只负责保管遗嘱,并不负责执行遗嘱。负责执行遗嘱的,是遗嘱执行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最大的不同在于产生方式。遗嘱执行人只能由被继承人生前指定。被继承人生前指定遗嘱执行人的,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就是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生前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的,则由继承人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民法典施行后,如被继承人过世,可能没有“遗嘱执行人”,但一定会有遗产管理人。

在职能上,有人认为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职能不相同,甚至认为遗嘱执行人只能执行遗嘱,遗嘱范围之外的事务不能管,而遗产管理人是全面管理遗产继承相关事宜的,不管是遗嘱继承还是法定继承。但事实上,我国民法典第1145条明确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同时,民法典没有对由遗嘱执行人担任的遗产管理人和以其他方式产生的遗产管理人的职能进行区分,因此可以认为,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在职能上是一致的,都需要在继承开始后对被继承人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生前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妥善保管、依法分配。

本栏目法律顾问: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咨询电话:  
0571-88101072



扫码联系我们

## 如何解决 合法继承遗产相关难题

繁杂的自证程序既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平添了基层法院的工作量。在大数据时代,部门壁垒逐渐打破开放的趋势下,能否安全、便捷地解决群众在合法继承遗产时遇到的难题?是否还有“减证便民”的改进空间?

其实,近年来,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委,先后出台多个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提取的相关文件,将提取流程由“公证+银行审核”简化为“银行审核+个人承诺”,免公证提取的限额定为1万元,并允许银行上调至不超过5万元,方便群众办理存款继承。

未来相关部门是否会进一步上调额度?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红表示,对已故存款人的存款提取程序进行简化,需要在继承便利和保护存款安全之间寻求平衡。但首先应打破更多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尤其是促进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在大数据时代,技术上已不存在难题。

张红说:“其实关于身份信息,最权威的肯定是公安机关。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它那里掌握的是最真实、最准确的信息。有没有可能它们(银行和公安机关)之间形成类似于协作的关系。信息的共享,其实还是可以有一些操作的空间和可能性的。”

据浙江在线微信公众号



## 母亲欲取存款 遭银行拒绝

今年79岁的赵某,几个月前,刚刚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她的儿子孙某溺水身亡,走得突然,未留下任何遗嘱。

孙某在银行有40多万元存款,目前赵某又没有任何收入,希望能用儿子留下的存款继续生活,但银行因无法辨别赵某是否是孙某唯一法定继承人,拒绝了赵某的取款请求。

赵某多次索要存款未果,就将银行诉至法院。

哈尔滨市阿城区法院主审法官周晓黎介绍:“这是一个岁数挺大的老太太,她儿子在银行里有13笔存单,合计40多万元,银行拒绝让她取这笔钱。银行也是为了保护所有法定继承人,因为银行不能确定原告就是去世儿子的唯一法定继承人。”

## 公证程序繁琐 法院来帮忙

一般情况下,遇到已故储户亲属来取款,通常银行的做法是让取款人到公证部门公证,或者通过法院判决来诉讼解决。

周晓黎说,她也曾劝原告方走公证程序,但了解到繁杂的证明,难住了已经79岁的原告赵某。原告表示公证处需要提供很多证明,有一些证明是老百姓自己开不出来的,就诉讼到法院了。

工作人员也看了她的一些证据、村委会的一些证据,以及

派出所给出的一些证据,这些证据证明死者没有配偶没有子女,他父亲是先于他去世的,工作人员基于这些证据又去做了核实。

经过实地调查走访,法院最终确定赵某是儿子孙某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并判决银行五天内将孙某名下存款支付给原告赵某。

虽然赢了官司,但最终原告赵某还是自愿承担了3725元的案件受理费,也支付了律师费。